

<<民商事典型案例选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商事典型案例选编>>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3050

10位ISBN编号：7511843050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商事典型案例选编>>

内容概要

《民商事典型案例选编》按案例类别分设七编，为合同编、房地产编、公司法编、侵权编、知识产权及竞争法编、劳动法编和执行编。

除个别案例限于案情特殊处理外，各案例均按“案情简介”、“争议焦点及各方观点”、“律师代理意见”、“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案件结果”和“律师办案心得体会”五分结构撰写。

限于篇幅体例，各案除“案情简介”、“争议焦点和各方观点”、“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案件结果”部分简明扼要，以便读者快速了解案情及各方当事人争议焦点外，重点均放在“律师代理意见”部分，以全景呈现代理律师对案件相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深入分析与全面理解。

同时，编委会对“律师办案心得体会”部分采用发散性的自由写作方式，或对案例涉及法律问题再做学理分析、延伸思考和立法建议，或就案件代理过程中的经验、感悟、技巧、方案、思路予以总结。

<<民商事典型案例选编>>

作者简介

陈长斌，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诉讼与仲裁业务部负责人。

吉林大学法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高等院校、房地产公司、金融机构等单位，有多年从事法学教学、立法研究和法律实务工作的职业经历，在投融资、并购重组、房地产、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曾受聘于多家知名企业、政府机关担当常年法律顾问和专项顾问，主办和参与多个并购重组、公司企业债券发行项目。

代理各类诉讼和仲裁案件近百起。

尤其擅长政府危机公关、企业法律风险控制与防范以及处理重大疑难复杂法律问题。

主要科研成果：《国内经典案例解析》、《行政法学新论》等。

李永丽，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诉讼与仲裁业务部负责人之一。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民商法专业），香港大学普通法硕士深造文凭。

擅长处理国际商事仲裁、涉外民事诉讼、投资争议案件，具有代理各类民事、经济案件的丰富经验，其中多起案件在社会上较有影响。

致力于金融及公司、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顾问及其法律事务，曾担任多个政府机关及知名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和专项顾问。

主要科研成果：《物权法知识问答》、《论ADR的经济合理性》、《公平的维护与追求——关于小股东权益保护的思考》等。

<<民商事典型案例选编>>

书籍目录

第一编合同法 1.口头之约是否也是合同——国外某旅游公司诉北京某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一案 2.超出经营范围签署的经营合同是否无效——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某影视艺术公司影视剧《委托创作、摄制合同》仲裁纠纷一案 3.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交付如何认定——某物流公司与某供应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4.买方是否能够主张购买替代物的差价赔偿——比利时某公司与浙江某公司废纸买卖合同争议仲裁一案 5.合同履行中违约责任如何认定——香港某工程公司诉某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机电综合安装合同纠纷再审一案 6.要求提供CIQ证书是否属于信用证软条款——马来西亚某公司与香港某公司食品经销合同争议仲裁一案 第二编房地产 7.无资金往来凭证能否认定已支付全部购房款——某房产公司诉8家公司房产合同纠纷再审一案 8.关于“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及上级行政机关的干预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处理问题——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某报社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 9.合同性质认定与合同解除的法律问题——某地产公司与某置业公司就“某花园小区”合作协议纠纷一案 10.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解除后的处理——某房地产公司诉某房地产公司以及某煤厂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 第三编公司法 11.同时附生效条件和解除条件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某有限责任公司诉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一案 12.以离婚财产分割为目的的股权转让行为如何定性——某投资公司诉某自然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13.如何解决合同僵局——深圳某公司与某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纠纷仲裁一案 第四编侵权 14.财产保全错误损害赔偿中的损失认定——某内地房地产公司诉某香港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系列案 15.危难之中显身手，特大安全事故跨国艰难索赔——某大型国有企业诉美国某设备公司塔带机争议系列案 第五编知识产权及竞争法 16.影视剧授权引进未办理版权证明，境外公司应否承担合同责任——香港某公司诉大陆境内某传播公司著作权合同纠纷一案 17.依法举行考试的考试机构是否对考试试题享有著作权——国家医学考试中心诉某出版社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18.商业性使用他人证券研究报告是否侵犯著作权和商业秘密——某投资咨询公司诉同业著作权侵权及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一案 19.戏仿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某著名音乐家诉某大型通信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 20.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性”如何判断——某公司诉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一案 21.计算机安全软件经营者的“披露事实”是否构成诋毁商誉——某计算机安全软件公司诉同业竞争者诋毁商誉纠纷一案 第六编劳动法 22.关于劳动合同签订与解除的法律问题——某自然人诉用人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23.雇主应否就外派雇员工作中受到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受害人家属诉某培训机构雇员受害赔偿纠纷一案 24.用人单位与乙肝病毒携带者的劳动合同到期自动解除是否属于就业歧视——某自然人诉用人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第七编执行 25.涉案抵押财产的异地执行——某大型国有企业诉某省私营企业代购代销合同纠纷执行一案 后记

<<民商事典型案例选编>>

章节摘录

版权页：（2）D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与A公司签署的《委托创作、摄制合同》应当无效首先，根据我国目前的经济发展情况，商业主体超越经营范围签署的合同在实践中一般被认定为是有效的，这是经济发展的需要。

但也不是全部的超越经营范围的合同都是有效的，如根据《合同法》第52条第5项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应当被认定为无效合同。

在D公司与A公司的电视剧制作合同中，D公司没有电视剧制作资质，严重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之强制性规定，与A公司签署电视剧的制作合同，进行影视剧的拍摄。

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0条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所以从目前的情况来看，电视剧制作属于凭许可证经营行业，没有影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公司签署的合同为无效合同。

所以D公司与A公司签署的合同为无效合同。

其次，D公司不具有影视剧制作经营许可证，其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在广播电视管理机关取得拍摄电视剧的行政立项批文，没有批文，其拍摄的电视剧就不能播映，A公司投资拍摄电视剧的目的也就不能实现。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签署后，A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自2006年5月23日到2006年12月4日期间，分七次支付D公司电视剧制作费共计人民币500万元。

（三）D公司的行为损害了A公司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D公司在明知自己不具有影视剧制作资质的情况下故意与A公司签署B电视剧的无效合同《委托创作、摄制合同》，并根据此合同收取了A公司500万元的制作费用，其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我国《合同法》的规定，损害了A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仲裁裁决 仲裁委认为：本案争议之合同为无效合同，理由是：既然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与c公司和被申请人分别签署了《委托创作、摄制合同》，两份合同均为独立之合同。

申请人与C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已经审理完毕并作出裁决，且被认定“继续有效”。

<<民商事典型案例选编>>

编辑推荐

《民商事典型案例选编》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民商事典型案例选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